

中国期刊协会

中刊协（2019）第012号

关于组织开展推荐“致敬创刊70周年”活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期刊协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期刊主管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各期刊出版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中国期刊在新中国发展过程中，作为一种活跃的媒体，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促进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热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力宣传期刊与新中国同行的成长历程及取得成就，中国期刊协会决定组织开展“致敬创刊70周年”活动，对创刊70年及以上的期刊颁发荣誉证书。入选期刊将在有关新闻媒体和《中国期刊年鉴》、中国期刊协会通讯/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做专题宣传，并参加协会今年举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精品期刊展和巡展”，进一步促进我国期刊事业的发展。

一、推荐条件：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创刊70周年及以上（包含中途变更刊名、

停刊，但有延续和传承性），至今仍在出版发行的期刊，始终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且未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

二、推荐办法：

地方期刊社，经刊社主办单位同意盖章，由各省（区）、市期刊协会推荐，经当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中国期刊协会；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期刊社，由刊社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中国期刊协会；军队系统期刊，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审核同意后报中国期刊协会。中国期刊协会汇总审核后，向符合推荐条件的期刊颁发荣誉证书。

三、推荐时间：

自通知2019年3月1日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四、推荐原则：

协会汇总推荐表及初审后，组织专家组依据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及研究机构的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并召开专家评审会。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最终结果将通过中国期刊协会网站和相关媒体向公众发布和公示。本活动不向任何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报送单位认真填写推荐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 请将推荐表纸质版（审核盖章）、近期出版的三期样刊（每期2册）邮寄至中国期刊协会，推荐表的 word 电子版发至中国期刊协会指定邮箱 zgqkxh@vip.163.com（请在邮件及标题栏注明“致敬创刊 70 周年”）。

六、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5 号 502 室 中国期刊协会秘书处

(邮件外请注明“致敬创刊 70 周年”字样)

邮 编: 100036

联系人: 丰桂花 010-68186932 13671354992

潘慧莲 010-68186931 15901183142

传 真: 010-68186933

